

# 合 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下称乙方）榆林万疆腾达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通过招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府谷县清水镇赵寨村幸福院建设项目，现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清水镇赵寨村幸福院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清水镇赵寨村温家岭自然村

3、工程内容：新建建筑面积 796.2 m<sup>2</sup>，拆除旧村委会建筑物、新建两层幸福院 1 栋，包括土建、强弱电、给排水、采暖，配套实施高 1.3 米砖砌挡墙 50 米，混凝土场地硬化 118.33 m<sup>2</sup>，砖垛铁围栏 92.4 m<sup>2</sup>，购买成品铁大门 1 套及外立面改造等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为准。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金额（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整（小写：¥：2367421.00）。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最终价格按照决算价格或者审计结果为准。

## 三、工程期限

1、合同签订后，乙双方及时确定开工日期，按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2、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3、已竣工程在验收之前，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

4、严格执行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管理现场。

5、负责整体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 七、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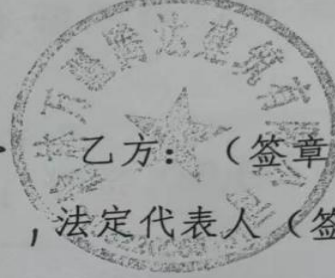


## 八、设计变更

1、施工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经原设计和规划审查部门批准，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后，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2、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向乙方发出正式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项目办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9月15日